

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

建教合作就學獎助簡章

一、簡章說明：本簡章系說明醫療照顧相關科系之在校生(以下稱學生)申請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(以下稱本法人)所屬門諾醫院(以下稱本院)就學獎助相關細則。

二、適用對象：醫療照顧相關科系之在校生(不含在職進修班者)

三、申請條件：

1. 學業成績：

科系	可申請年級	成績
護理科系	A 類： (1)五專部一年級新生 (2)大學或四技一年級新生	以進入護理學校前的學程成績為依據，歷年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(含)以上、操行成績 80 分(含)以上
	B 類： (1)專二、大二、四技二年級(含)以上在學生 (2)二技一年級新生	
藥學系	(1)四年制三年級(含)以上在學生 (2)五年制四年級(含)以上在學生 (3)六年制五年級(含)以上在學生 (4)研究所一年級(含)以上在學生	歷年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(含)以上、操行成績 80 分(含)以上
物理治療系 醫事檢驗科系 影像放射科系 聽語治療系 呼吸照護學系	(1)五專四年級(含)以上在學生 (2)二技一年級(含)以上在學生 (3)大學或四技三年級(含)以上在學生 (4)研究所一年級(含)以上在學生	
管理及資訊相關科系	(1)大學三年級(含)以上在學生 (2)研究所一年級在學生	學業總成績大學 B- 以上; 碩士 A- 以上，操行成績 A 以上

2. 符合以上成績且同一學年度無累積大過處分者。(註：實習成績列為參考項目)

3. 能秉持深具服務之熱忱與愛心，確實遵守應盡義務者。

4. 設籍於宜、花、東地區學生，或曾於本機構實習表現優良者優先考量。

四、獎助學金金額及學業成績：

1. 全期申請者(二年以上)獎助學金金額每名 82,000 元 / 一學期。

2. 只申請一年者每名 70,000 元 / 一學期。

3. 申請通過者，每年學業成績：

a. 醫療照顧相關科系：須維持 70 分(含)以上，操行成績 80 分(含)以上。

b. 管理及資訊相關科系：須維持大學 B- 以上；碩士 A- 以上，操行成績 A 以上且同學年度無累積大過處分者。

五、報名方式及期間：

以郵寄方式報名。

報名期間：每年 6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六、郵寄地址：

970 花蓮市民權路 44 號

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 人力資源部 收

七、繳交檢附資料：

1. 申請書（附件一）

2. 師長推薦函一封（附件二）

3. 歷年成績單。

4. 新生以入學前之學程歷年成績為證明。

八、審核：申請資料先經本院人力資源部初審，轉送本機構專業人才培育發展委員會複審通過後，由人力資源部於當年度 10 月 31 日前公佈獎助名單。

九、應盡義務：

1. 在學期間應遵守下列規定，以落實門諾服務精神之培養，盡可能於本院開放實習之科別實習，在本院實習可抵志工時數。

2. 接受本獎助學金之學生(以下稱獎助生)之應盡義務如：

(1) 嚴守校規、敦品勵學、端正儀容舉止，維持獎助標準以上之成績。

(2) 護理職類：須積極參與本院志工服務每年至少 20 小時。

(3) 醫事職類：須積極參與本院志工服務每年至少 40 小時，評核分數需達 80 分。

(4) 行政職類：每學年需至本院進行合計四週的實習，評核分數需達 80 分。

3. 獎助生應於畢業後，依據各職缺規定之到職日，至本院及其法人所屬機構履行義務，義務期為受獎助年限之 1 倍。

十、簽訂契約書：

獎助生應與本院簽訂「建教合作就學獎助契約書」，

契約書中之連帶保證人應為獎助生之父母、配偶或法定代理人。

十一、履約規定：

1. 獎助生應於申請本獎助方案時就讀學校畢業年度履約。
2. 約定就任日期：

各職類	約定就任日期
護理人員	申請人(簽約生)應於畢業年度履約，已取得護理師證書者最遲應於畢業年度之6月30日前至本法人所屬機構完成任用及報到手續；未取得護理證書者，最遲應於最近一次考完證照後兩週內報到。
其他醫事人員	應於取得證照後履約，至遲應於取得證照後之下個月1日前至本法人所屬機構完成任用及報到手續。若畢業後三年未取得證照，則本法人機構得依未履約清償方式辦理終止合約。
行政人員	申請人(簽約生)應於畢業年度履約，最遲畢業後之下個月1日前至本法人所屬機構完成任用及報到手續。

3. 因服役或其他重大因素(不含升學)須延後履約者，應於畢業年度上學期結束前提出延後履約申請，送交本院人力資源部呈核後，始得辦理延後履約。辦理延後履約次數不得超過二次，每次期間不得超過一年。

十二、有關應盡義務之細項、停止獎助或未履約清償、派職原則等相關規定，請洽本院人力資源部查詢。（電話：03-8241599）

門諾醫院人力資源部